师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说明

（学生版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/奖励** | **学生参赛**  **奖金奖励** | **学生学分认定 及成绩奖励** | **学生奖学金 加分奖励** |
| A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| 国家级 | 国家级 | 国家级 |
| A类竞赛省级奖项 | 省级 | 省级 | 省级 |
| B类甲等国家级奖项 | 省级 | 省级 | 省级 |
| B类乙等国家级奖项 | 无 | 无 | 降级降等  （例国二-省三） |
| B类乙等省级奖项 | 无 | 无 | 降级降等  （例省二-校三） |

1.参加A类竞赛获奖，奖励标准均按比赛等级认定，未计入标志性成果的A类竞赛有赛道未设有省级（区域）选拔的，该赛道所获奖项按省级标准奖励；

2.参加B类甲等赛事获奖，奖励标准降级认定：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，相关奖励按省级二等奖认定；获得省级二等奖，相关奖励按校级二等奖认定；无校级标准的奖励，则无奖励；

3.参加B类乙等赛事获奖，无奖金奖励，其他奖励标准降级降等认定：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，相关奖励按省级三等奖认定；获得国家级优胜奖，相关奖励标准不高于省级优胜奖；无校级标准的奖励，则无奖励（B类乙等赛事组织院赛颁发院级奖项的，相关奖励按院级认定）；

4.学院组织的各省赛选拔赛中，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认定为校级竞赛，相关奖励按校级执行，其余认定为院级竞赛。

5.学生学分认定、成绩奖励有关规定见学生手册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信息教〔2012〕45号）、关于印发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（信工科〔2022〕2号）；学生奖学金加分奖励有关规定见学生手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》（信息学〔2018〕13号）文件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发展水平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息学〔2020〕4号）文件。